# 珠山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中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2.承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意见，向有关部门、镇（街道）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检查、督办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职能部门会办、督办信访老户和重要信访案件。

4.检查、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开展信访宣传和研究工作。

5.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6.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加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开展信访专兼职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和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发挥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

8.配合公安、武警等部门处置人民群众以集体上访为由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9.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8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8人，包括行政3人、全部补助5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6.7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5.64%。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6.7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信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06.7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5.64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0.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99%；项目支出16.0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5.0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3.9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63%；商品和服务支出6.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项目支出16.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01%。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信访局拨款支出预算106.7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1%，住房保障支出6.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6%。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为19.50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部门分散采购19.50万元，增加了双创双修经费。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6.78万，其中办公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3.36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2.8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信访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珠山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